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8年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全職教職員得因公出國參與相關活動以推展校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全職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或執行學校交辦目標，奉派出國考察、觀摩、訓練、開會、參訪、參加國際合作等活動，以及奉派帶領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者，得依此要點給予經費補助。
- 三、業務單位得於前一年度(12月底前)提出出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原核定之出國計畫內容更動時，最遲須於出國前提出變更計畫書（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方得依修正計劃辦理。
- 五、因公受派者須在返國後1個月內於相關會議提出報告，且將書面報告資料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格式繕打，陳請校長核閱後，一式二份送業務單位及相關單位歸檔備查，並依行政院訂「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在原奉准經費額度內辦理核銷。
- 六、凡本校全職教職員因公出國參與本要點所包括之各項活動，均依出國之行政程序辦理。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